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4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敏
訴訟代理人　林瓊嘉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楊品錡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高榮彬
　　張慶宗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何孟育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陳添益（陳耀欽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添財（陳耀欽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念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豐簡字第132號確定界址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所有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（未保存登記廠房）無權占用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占用如原判決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97平方公尺、B部分面積215平方公尺（下合稱系爭地上物），爰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應將系爭地上物拆除。惟上訴人以其所有同地段0000地號土地與系爭土地毗鄰，因土地重測變更地號、土地流失、地形變遷，致各土地面積與土地登記面積不符等情，經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進行界址爭議協調會調處結果，未達

共識，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需拆屋還地即有爭議。上訴人嗣於本件訴訟中，於民國114年10月8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115年度豐簡字第132號確認界址事件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確認界址卷宗（見本院卷㈢第69至72頁），核閱無誤。且本院就系爭土地與同地段0000號土地地籍疑義乙節函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說明，經該局於112年12月7日以中市地劃二字第11200581907號函覆，旨揭地號屬59年間辦峻之○○農地重劃區內土地，因早期農地重劃之農水路工程完工未辦理確定測量，又因辦理時間匆促，人員儀器不足，技術精度不佳，以致複丈時常見地籍不符（圖、簿、地不相符）情事，…。本局於112年4月10日以中市地劃二字第1120014265號函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限期15日內出具地籍線調整同意書，擬以地籍線調整方式處理，…，本案未能取得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，故尚無法辦理地籍線調整；及114年2月11日以中市地劃二字第1140003164號函覆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等9筆土地與相鄰0000地號等9筆土地指界不一致產生界址爭議，…於114年1月23日召開土地界址爭議協調會，到場之土地所有權人尚無法於會議中達成協議…等語（見本院卷㈠第157至158頁、卷㈡第165至166頁）。顯見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地上物是否無權占有系爭土地，既有爭議，足見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豐簡字第132號確定界址事件之法律關係為本件之先決問題，為免裁判兩歧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認有裁定於前開事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邱曉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